

#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林欣宜

電話：03-5918182

傳真：03-5820323

電子信箱：charlene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業字第10600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院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以下簡稱資策會)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陳請貴局通案免除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執行貴局計畫部分工作，須借重資策會在資訊技術研發應用之經驗及能量，以有效落實科技發展政策，引領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綜效。
- 三、資策會執行長同時擔任本院院長，並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，也未參與任何科研採購相關作業，故資策會參與計畫項下科研採購，相對第三人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機會應屬相對較低。
- 四、鑑上，本院執行貴局計畫倘因本院與資策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致資策會無法擔任供應廠商者，將不利於公共利益，爰報請貴局通案免除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